

2017年度流通领域成品油质 量抽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ZFCG-2017-092

采 购 人：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总则.....	4
2.2 磋商文件.....	9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10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13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4
2.6 唱价、磋商、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及废标.....	15
2.7 纪律和监督.....	22
2.8 质疑与投诉.....	2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3.1 相关要求.....	25
3.2 评审过程.....	25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9
4.1 签订合同.....	29
4.2 追加合同金额.....	29
4.3 质量与验收.....	29
4.4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34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5
6.1 采购服务具体检测项目.....	35
6.2 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7.1 报价部分.....	38
7.2 商务部分.....	42
7.3 技术部分.....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2017年度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
- 二、采购项目编号：ZFCG-2017-092
- 三、采购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 (万元)
成品油质量 检验、检测 服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准许使用CMA标志的检测机构，拥有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检测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3

四、网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2017年3月27日09时00分至3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在系统对接完成、实现信息共享之前，各供应商暂时还须在潍坊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weifang.gov.cn>）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供应商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报名并生成子账号：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号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

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获取采购文件：请已报名供应商于2017年3月27日8时30分至3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年4月12日13时30分至2017年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年4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67号

联系人：吴志福

联系方式：18866362536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北官街金马路路口北50米路西新华苑C座408室

联系人：张静

联系方式：0536-8271599

八、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发 布 人：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03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磋商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17年度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采购
4	标段名称	/
5	项目内容	成品油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6	预算控制价	预算金额：53万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开标报价即为首轮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准许使用 CMA 标志的检测机构，拥有检测项目所需要的检测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须将被授权人3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被授权人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p> <p>2、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资质证书原件</p> <p>3、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信用记录 招标代理机构于报价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采购(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报价时，供应商需将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打印出来且加盖单位公章，同资质审查材料一起递交，未递交者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审查，未按要求递交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且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涉及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p>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17年3月31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并附带电子邮件（盖章的JPEP格式及word格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E-mail:wfltz@163.com。</p> <p>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采购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内进行公示。供应商有义务登录系统自行查阅，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3、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p> <p>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p>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不得以投标人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投标人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收取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p> <p>6、账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在投标单位网上报名后生成，具体生成方式为：投标单位在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经平台验证通过后进行登录，点击左侧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点击“+”</p>

		<p>号选择所报名项目并填写信息-点击生成子账号,该账号即为保证金缴纳账号。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802090001421013894-,中间字符“-”,并非下划线符号。</p> <p>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子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4月12日14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注:保证金缴纳时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等信息。</p>
14	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	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报价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时间:2017年4月12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p> <p>截止时间:2017年4月12日14时00分。</p> <p>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p>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17年4月12日14时00分;</p> <p>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p>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唱价顺序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6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待检验报告交付完毕后,如抽检对象(所检测商品的经营者和生产者)未提出异议,则甲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如有抽检对

		象（所检测商品的经营者和生产者）提出异议需复检完毕后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30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每次抽检行动30日内完成。
31	服务地点	潍坊市
32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是否公证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解释	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解释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2.1.2 磋商双方

2.1.2.1 采购人：系指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从高到底排列，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山东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9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2.1.3.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

2.1.4.5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1.4.6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7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8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见前附表。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入围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该入围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将回执传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见第六章

2.3.1.2 供应商应该对所投标段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用签名章、签字章、电子签名等代替（签名章要求为相关部门备案的合法章）。

2.3.2.2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投标文件须附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个人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

(2) 社保部门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4)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

2.3.2.3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见前附表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前附表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

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部分的组成：见第七章。

2.3.6.3 商务部分的组成：见第七章。

2.3.6.4 技术部分的组成：见第七章。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见前附表。）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前附表

2.3.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入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2.4.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见前附表

2.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3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4.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部分单独装袋，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

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唱价、磋商、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供应商少于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见前附表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入围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评审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

体)产品的价格6~10%的扣除。具体分值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6.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成交公示,采购人向入围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或未提

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提供的材料；

(2) 经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3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过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与实际情
况不一致；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 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并存在内容严重不一致；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4)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委会（小组）认定
与所报产品不符；

(15) 经评委会认定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评委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
公平、公正；

(21)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响应）无效情形；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委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响

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委会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要求;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潍坊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取费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2 评审过程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评审程序

（一）代理机构介绍项目情况

（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报价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三）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进行合理报价，每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后一轮报价视为无效。本次磋商共进行二轮，第二轮为最终报价。

注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下浮比例=（第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第一轮报价×100%）。

（五）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报价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5 考核供应商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后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得分累计最多为5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为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或加分）。
	信誉	5 具备市级守信用重合同证书的得2分，省级守信用重合同证书的得5分，以证书原件为准。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在潍坊地区具备实验室的加5分。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注册地或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响应情况	5分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能否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范围3-5分。没有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根据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岗位职责是否明确，管理模式是否先进，拟派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范围3-5分。没有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任务项目分解落实清楚，能否保证服务质量要求，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范围24-40分。没有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进度的保障	10分	工作进度保障工作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能否满足招标要求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范围6-10分。没有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对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范围4-8分。无售后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投诉响应时间	5分	应对投诉举报等快速反应，能在2小时以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抽检：5分；2-5小时到达：3分；5小时以上到达：1分。无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标书制作	2分	评价标书制作、编写是否规范，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在1-2分范围内评分。

3.4 政策加分

3.3.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评标期间将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业绩及奖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正/

副本

潍坊市 政府采购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七、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规定。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履约保证金；（二）招标代理费。

本合同应提交 _____（二）_____。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以上合同为简易版本，签订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补充。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 1、服务期限：见前附表。
- 2、服务地点：见前附表。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 采购服务具体检测项目：

车用汽油检测项目：研究法辛烷值、实际胶质、硫含量、烯烃含量、芳烃含量、机械杂质。

车用柴油检测项目：硫含量、凝点、冷滤点、闪点、氧化安定性。

普通柴油检测项目：硫含量、凝点、冷滤点、闪点、机械杂质、氧化安定性。

6.2 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2017年成品油监管工作计划，分多次（次数根据采购方要求确定）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行动，在潍坊辖区共抽检加油站350家，抽取样品700个，其中车用汽油样品350个，车用柴油样品90个，普通柴油样品260个，对所抽取的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每次检测需委派2名以上检测人员。检测内容为：

序号	抽检样品	检测内容	数量	备注
1	车用汽油	研究法辛烷值	350个	
		实际胶质		
		硫含量		
		烯烃含量		
		芳烃含量		
		机械杂质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	90个	
		凝点		
		冷凝点		
		闪点		
		氧化安定性		
3	普通柴油	硫含量	260个	

		凝点		
		冷凝点		
		闪点		
		机械杂质		
		氧化安定性		

抽检要求:

1、供应商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等设备，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 2 名以上检测人员。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客观、公正、准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

3、本次抽检加油站为潍坊市辖区（包含下辖的县市区）加油站，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需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

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抽样、检验检测、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抽取样品的购买费、文书、器具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检测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在报价时按车用汽油样品 350 个，车用柴油样品 90 个，普通柴油样品 260 个进行报价，在实际抽样检测中如发生数量变化，按照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1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注: 除投标文件中附上本表, 各投标人须单独制作一份并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本表内容务必填写详细, 不可空缺, 可以填满不允许添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 2、报价函(见附件4)；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6、信用承诺书(见附件8)；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9)；
- 8、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见附件10)；
- 9、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潍坊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必须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年。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 2017 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在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审阶段, 采购代理公司协助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随企业业绩奖项一并公示。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服务，则同时提供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见附件11）；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见附件12）；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3）服务方案；
 - （4）后续服务；
 - （5）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7:

企业业绩公示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委托人

注：本页表格无需放到响应文件中，须单独打印放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现场予以公示。